

应急预案备案工作流程

一、编制应急预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编制本单位应急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三部分。

二、应急预案评审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自行组织专家或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出具由专家手写签名的评审意见，同时附专家资质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应组织成立评审专家组，组内评审专家应不少于 5 人，且总人数应为奇数；

（二）评审专家与生产经营单位无利害关系；

（三）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关行业(领域)在安全生产、工艺装备、应急救援、应急管理等方面的专门技能或专业知识，具有国家承认的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为注册安全工程师。

三、提交书面材料

具体提交材料及要求如下：

（一）**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按邮箱中的模板要求进行电子填写，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二）应急预案发布令：按邮箱中的模板要求进行电子填写，并由主要负责人或法人手写签字，签字要求整洁清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四）应急预案专家评审意见或内部论证：专家评审意见及内部论证中的签字必须为手写原件，专家资质复印件要清晰；

（五）生产经营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以上文本文件及电子版各一份；

以上材料均提交一份，。

注：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发布令模板等相关法律法规流程，请自行前往邮箱 cyajbeian@163.com 下载，邮箱密码：65090151。

四、形式审查

区安监局在收到生产经营单位提交的书面材料后，将对企业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提出意见并退回生产经营单位修改后重新报送。

五、备案登记

形式审查合格，区应急管理局将向申请备案单位发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